



名稱：勞動事件法與勞動檢查之因應對策

大綱：

一、勞動事件法定位與調解程序

二、拒絕提出出勤紀錄推定效果

三、出勤紀錄推定加班工時效果

（一）表定休息時間

（二）提早到場時間

（三）延後離場時間

（四）假日自行到場時間

（五）外勤或居家工作時間

（六）LINE 通訊工作時間

（七）委任經理人工作時間

四、薪資給付推定工資性質效果

（一）補助性質津貼

（二）勉勵性質獎金